#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科別、錄取名額與聘期

餐飲管理科專業及技術教師 1 人、美容科專業及技術教師 1 人、流行服飾科專業及技術教師 1 人、多媒體動畫科專業及技術教師 1 人、表演藝術科專業及技術教師 1 人、食品加工科專業及技術教師 2 人、音樂科專業及技術教師 1 人,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二、甄選公告:刊載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jjvs.ntpc.edu.tw)。

#### 三、報名: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10 月 7 日 (二) 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 (二) 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電子郵件報名或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恕不退件。
- (三)收件單位:請郵寄至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職人事室。
- (四)報名手續: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 (A4格式)。
  - 1.報名表 (如附件一):請自行貼妥<u>身分證影本(</u>正、反面)及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於報名表。
  - 2.個人自傳(如附件二):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工作期許.....)。
  - 3.學歷證件:大學以上<u>畢業證書</u>、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經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 影印本。
  - 4.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錄取時請攜帶正本驗證)。
  - 5.經歷證件: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6.專長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甄試時參閱,當場發還,無則免繳)。
  - 7.切結書(如附件三)。(尚未有合格教師證者)。

#### (五)報名資格:

-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報考應試領域專長或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若兼具外國國籍者,必須事先聲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始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 3.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4.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5.具有下列資格者,准以切結書(如附件三)方式報考:
  -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 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15 年 1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 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若甄選通過未依期繳交相關證件則取消資格。
- 6.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經駐外單位 查證(驗)認定學歷屬實公文;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 附加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甄選地點:新北市私立莊敬高職人事室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 電話: (02) 2218-8956 轉 127 。

#### 五、甄選方式:

甄選以分科方式舉行;考試方式以試教→口試同日二階段逐步進行。

- (一)甄選日期:114年 10月 18日 (六) 上午,另以電話通知。
- (二)甄選順序:由主辦單位安排;試教與口試時,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報到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合格教師證(正本)、學經歷證明(正本)。
- (四)甄選項目及範圍:※各科試教範圍版本,將於甄試通知中說明。

#### 1.試教:

- (1) 時間:每人 15~20 分鐘。
- (2) 單元:於試教前 30 分鐘以抽籤方式決定。
- (3) 內容:含學科專業知識、教學技巧、教學目標之掌握及師生互動等。
- (4)教材:使用本校甄選會所指定的版本,並以本校所準備之課本,進行教學 演示。(可自備教具)

#### 2.口試:

- (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 (2)含十二年國教理念、政策的認識與了解、教師角色定位、班級經營知能、 教育精神與態度等。

#### 六、甄選成績計算:

試教:70%,口試:30% 以二項成績總分之高低擇優錄取。

七、錄取標準:由甄選會共同決議,若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

#### 八、錄取通知:

- 1.錄取名單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報到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2.若無法於本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九、附則:

- 1.繳驗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2.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應聘他校,如有違約將依法處理。
- 3.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 新北市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履歷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聯絡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E-ma	()				
日期 通訊 地址							
學	學校名稱		科系(所)畢		起訖時間		
歷							
經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工作內容	
歷							
具體事蹟				l			
專長							
證照							
能力							
可任							
教科							
目							

# 自 傳

姓名	應徵科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徵試, 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或第 33 條規定、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如有不 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現役軍人經錄取聘任後,無法於115年1月31日前取得退伍證明文件時。
- 四、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應聘年段科目之相關證明者, 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本人同意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 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 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 格並解聘。

此致

##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